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兼），张玉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王军元先生、毛汉平先生为副总经理，胡炯先生为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兼），闫治斌为总工程师，武兴旺先生为财务总监，易锐先生为安全总监，首席质量官（兼）。

上述八位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等 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张玉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兼），张玉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王军元先生、毛汉平先生为副总经理，胡炯先生为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兼），闫治斌先生为总工程师，武兴旺先生为财务总监，易锐先生为安全总监、首席质量官（兼）。并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